

#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656号

##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一是印发《兰州新区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兰州新区建筑垃圾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方案》，系统构建了建筑垃圾管理的制度体系，有效规范建筑垃圾处置。二是作为兰州新区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关键组成部分，秦川垃圾转运站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营，正式接纳秦川片区生活垃圾，标志着该片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得到实质性提升。三是印发《兰州新区再生水城市杂用利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基本原则及主

要目标，分析了各污水处理厂及已建中水管网现状，制定了重点工作、项目方案布局及保障措施，各相关单位已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落实再生水城市杂用有关工作，确保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可达到 25%，往后逐年提升。

##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 项整改任务要求，我局组织市政集团等相关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水城市杂用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各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相关设施运行正常，管理机制落实到位，符合整改要求。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我局将聚焦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及再生水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巩固整改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现更高标准、更实举措的常态化管理。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区组织部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2025年2月6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兰州新区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关于支持兰州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5〕3号）明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责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划转兰州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2025年4月8日，印发《兰州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发〔2025〕17号）中新区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中明确“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同时，在新区生态环境局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5月21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兰州新区生态

环境局签订《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移交协议》，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式移交兰州新区负责。

##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查阅新区生态环境局的“三定”规定，全面开展兰州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组织部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将继续督促指导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执法工作，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6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1. 积极协调配合将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划归兰州新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签订《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移交协议》，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正式移交兰州新区负责。制定印发《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责任分工。2. 在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时，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会同气、水、固等业务部门开展项目联合审查，提前介入了解项目产排污节点及预防措施，为后续监管执法奠定基础；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的企业，建立共享机制，各业务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

展相关工作。谋划污染防治数智管控能力提升项目，整合现有智能管控手段，实现从“人海战术”到“精准管控”的转变，全面提升新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3. 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整合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对同一监管对象实行“一次上门、全面体检”。多部门联合入企检查，一次性完成环保及相关领域的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执法效能。4. 实施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针对重点区域（化工园区）、重点问题（异味管控），印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异味管控方案》，持续不定期通过“夜查+随机查”方式开展执法监督，服务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划归兰州新区，新区生态环境局“在三定”规定中明确“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会同气、水、固等业务部门开展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审批联合审查，并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的企业建立共享机制。整合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印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异味管控方案》，实施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持续不定期通过“夜查+随机查”方式开展执法监督，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执法联动性不断加强，监管水平和审批效率有了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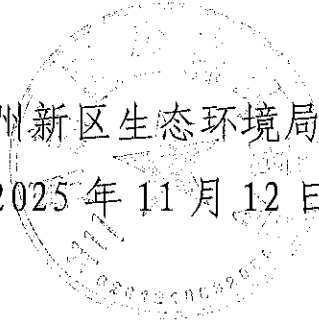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制度衔接，同步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培训，构建权限对等、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强监管体系。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实施主体，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制定下发了《兰州新区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强化执法监察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规范新区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督促配齐配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伍，采取全面巡查和重点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和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印发《关于加强林草地资源保护监管的通知》，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完善日常林地巡查制度，推广技术应用手段，通过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有效保护林地资源。

### 二、核查情况

一是我局能依托土地、林地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巡查检查等手段，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土地、林地卫片执法监察力度，

加大重点区域巡查检查，确保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二是不断健全完善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今年开展巡林 380 余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 30 次，切实维护了新区林草湿资源安全稳定。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严格履行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取用水管理、水土保持监管等管控水平，切实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完成整改目标。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用水计划的通知》（兰新农水〔2025〕67号），将用水计划指标分解配置各乡镇和原新区水务集团。按照水资源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2025年至今，共审批水保方案58项。

##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学习了《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涉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并对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安排部署；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用水计划的通知》，规范分解下达用水计划，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大取用水监管力度，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义务，严防发生人为因素导致水土流失问题，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11月20日



#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对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新区经发局已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能耗管控水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完成节能审查验收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新区经发局研究修订了《兰州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从节能报告审查内容、审查范围、审查形式、审批权限4个方面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强化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办法》已经兰州新区2025年第17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9月30日正式印发施行，后续经发局将严格按照《办法》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二是2024年12月16日，新区经发局组织召开节能验收推进会，督促应验未验企业限期完成节能验收，2025年3

月会同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中心全面梳理未验收企业 30 家，制定节能验收工作计划，建成投运项目于 10 月全部完成节能验收。**三是**新区经发局在节能审查意见中明确要求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完成节能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兰州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也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完成节能验收。9 月 30 日印发《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的通知》，督促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开展节能验收工作。

##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一是**《兰州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印发施行。**二是**新区经发局已组织召开节能验收推进会，督促企业限期完成节能验收，并于 2025 年 3 月会同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中心制定节能验收工作计划，10 月份完成了全部验收。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将严格能效约束，加强检查，**一是**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兰州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先办理

节能审查手续，再开工建设。二是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有关要求，建成后，先验收再投产。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5年11月15日



